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97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顺洛”）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FSZX0110120260003-11）,为顺德顺洛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期间向华夏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之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同日, 顺德顺洛与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FSZX0110120260003）,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本次为顺德顺洛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973.8724 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 157,226.1276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180,20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0.9997% 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4.0005% 陈松持股 4.9998%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BCJN9X		
成立时间	2018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613.6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0.77	1,306.09
	负债总额	1,886.86	1,298.82
	资产净额	143.92	96.27
	营业收入	1,863.64	1,782.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大写）伍佰万元整,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始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止。

5、保证担保的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伍佰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一（反担保人）: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4、丙方二（反担保人）:陈松

5、戊方（连带责任保证人）:周圣丰

6、己方（连带责任保证人）:阳娟

7、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一、丙方二按照其各自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承担,戊方、己方对丙方一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180,2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80,20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2,973.8724 万元（含本次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7%,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157,226.1276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宁云先生（项目合伙人）、俞华女士、李鑫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俞华女士、李鑫先生工作调整,现指派马静女士、胡进福先生接替俞华女士、李鑫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宁云先生、马静女士、胡进福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马静女士,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胡进福先生,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马静女士、胡进福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马静女士、胡进福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

LOUISA W FENG 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507,5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本次质押后,LOUISA W FENG 女士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0,32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09%,占公司总股本 4.81%。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LOUISA W FENG、GAVIN JL FENG、JAMIN JM FENG

合计持有公司 139,533,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3%。本次股份质押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9,520,000 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 28.32%,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 LOUISA W FENG 女士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LOUISA W FENG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6年 3 月 27 日	2027年 3 月 26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8.76	2.37	个人融资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LOUISA W FENG 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丰华	98,012,100	23.20	19,200,000	19,200,000	19.59	4.54	0	0	0	0
LOUISA W FENG	20,507,550	4.85	10,320,000	20,320,000	99.09	4.81	0	0	0	0
GAVIN JL FENG	11,770,850	2.79	0	0	0	0	0	0	0	0
JAMIN JM FENG	9,243,150	2.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533,650	33.03	29,520,000	39,520,000	28.32	9.35	0	0	0	0

注: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3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1%。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204.691536 万元	1,477.13 万元	是	否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10,000 万元	243,825.95 万元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5,000 万元	32,389.8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0,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5.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华佳软件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04.691536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无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佳都智通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即编号为 MJZH2025071600039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及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及公司 2025 年 6 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佳都智通、佳都技术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44.30 亿元、5.60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9.40 亿元的 2025 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及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082、2025-099）。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对华佳软件、佳都智通、佳都技术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1,681.82 万元、253,029.04 万元、32,389.85 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 9,318.18 万元、189,970.96 万元、23,610.15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49%		
法定代表人	冯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5018		
成立时间	2018-06-04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1518 房		
注册资本	3,921.5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382.55	76,306.94
	负债总额	70,147.35	49,314.21
	资产净额	37,235.20	26,992.73
	营业收入	36,428.23	30,925.44
	净利润	9,573.52	12,245.96

2、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冯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5695850F		
成立时间	2004-01-07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 709 房		
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承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劳务派遣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2,618.29	783,145.29
	负债总额	678,226.06	643,367.52
	资产净额	142,462.59	139,043.38
	营业收入	554,814.74	668,408.15
	净利润	3,316.02	16,402.18

3、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冯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06548R		
成立时间	2006-10-31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一 1801 房自编 180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业务流程外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系统辅助设备维修;计算机房设计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648.35	163,266.18
	负债总额	141,629.90	147,085.62
	资产净额	16,018.36	16,180.56
	营业收入	150,424.39	277,702.55
	净利润	-162.20	581.3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佳软件、佳都智通、佳都技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4.691536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二）及（三）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1）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佳都智通、佳都技术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业务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5.05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 89.40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5.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08%; 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80.21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 74.56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5.65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7.16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 46.18 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 0.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2.0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谢雄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董事 12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自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 2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 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含）-1.1 亿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 / 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0-55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4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25394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